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7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82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10日
聲請人	林育賢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5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未依照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、113年憲判字第3號及第4號判決之意旨，釐清本案所爭執之言論是否涉及公共利益，已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名譽權、隱私權、言論自由權及人格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尚得依法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尋求救濟，卻因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，是系爭判決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71號林育賢聲請案